# 宜诺包装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999 号第四幢)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主办券商



(杭州市杭大路1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

## 目录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_,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0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6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1,000 万股, 共募集资金总额 5,000 万元 (未扣除发行费用)。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此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新增 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00	现金
2	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	20	100	现金
3	华勇	60	300	现金
4	张健	10	50	现金
5	王刚	90	450	现金
6	胡雁龙	40	200	现金

7	朱胜华	40	200	现金
8	朱黎航	20	100	现金
9	郭振玉	20	100	现金
10	杨菁	10	50	现金
11	潘亚杰	428	2,140	现金
12	顾野青	55	275	现金
13	王莲女	7	35	现金
	合计	1,000	5,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13 名,其中包括 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和 1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嘉兴市广益路 705 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1 室-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常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30402000163527

(2) 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湖区天目山路 398 号 1 幢 1045 室

法定代表人: 柯国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对企业进行资产管理: 批发、

零售: 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除小轿车),仪器仪表,五金工具,建材,金属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矿产品、电子产品(除专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998129098

- (3) 华勇: 男,汉族,身份证号 33010319640322\*\*\*\*,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五区\*\*\*\*
- (4) 张健: 男,汉族,身份证号 33010619750719\*\*\*\*,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住址:上海市卢湾区\*\*\*\*
- (5) 王刚: 男,汉族,身份证号 21142119760703\*\*\*\*, 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 (6) 胡雁龙: 男,汉族,身份证号 51010219651124\*\*\*\*,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住址: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 (7) 朱胜华: 男,汉族,身份证号 37032319780515\*\*\*\*,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住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
- (8) 朱黎航: 女,汉族,身份证号 33070219720330\*\*\*\*,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住址:杭州市西湖区\*\*\*\*
- (9) 郭振玉: 男,汉族,身份证号 41010519741104\*\*\*\*,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10) 杨菁: 女,汉族,身份证号 33062219680722\*\*\*\*,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住址:浙江省上虞市\*\*\*\*
- (11) 潘亚杰: 男,汉族,身份证号 33062419731020\*\*\*\*,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住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 董事会秘书
- (12) 顾野青: 男,汉族,身份证号 330103198601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六区\*\*\*\*
- (13) 王莲女:女,汉族,身份证号 33072219760211\*\*\*\*, 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 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天福花园\*\*\*\*,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上述2家公司和1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应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3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潘亚杰与王莲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1 名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 俞春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51%, 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 俞春雷先生持有股份 1530 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 38.25%, 仍为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俞春雷,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8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13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名,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宜诺股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自有资金已不能 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如果通过银行间接融资方式取得流动资金将造成 公司财务费用不断增加。使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保 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另外,为了解决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春雷曾出具《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对于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等涉及同业竞争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通过对外融资、原有

股东增资、企业自身经营累积等方式增强宜诺股份的资金实力,并以收购股权或资产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也将用作补充宜诺股份的资金实力,以便在承诺时间内实现对相关企业股权或资产的收购。

综上所述,公司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股)
1	俞春雷	15,300,000.00	51.00	12,000,000.00
2	宁波哈麻股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20.00	3,000,000.00
3	陈刚	1,500,000.00	5.00	1,125,000.00
4	杭州百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0	5.00	0
5	包小青	3,000,000.00	10.00	0
6	阮铁军	1,500,000.00	5.00	0
7	梁子浩	900,000.00	3.00	0
8	郑忠成	300,000.00	1.00	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16,125,000.00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股)
1	俞春雷	15,300,000.00	38.25	12,000,000.00
2	宁波哈麻股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15.00	3,000,000.00
3	陈刚	1,500,000.00	3.75	1,125,000.00
4	杭州百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0	3.75	0
5	包小青	3,000,000.00	7.50	0
6	阮铁军	1,500,000.00	3.75	0
7	梁子浩	900,000.00	2.25	0

8	郑忠成	300,000.00	0.75	0
9	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5.00	0
10	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0.50	0
11	华勇	600,000.00	1.50	0
12	张健	100,000.00	0.25	0
13	王刚	900,000.00	2.25	0
14	胡雁龙	400,000.00	1.00	0
15	朱胜华	400,000.00	1.00	0
16	朱黎航	200,000.00	0.50	0
17	郭振玉	200,000.00	0.50	0
18	杨菁	100,000.00	0.25	0
19	潘亚杰	4,280,000.00	10.70	3,210,000.00
20	顾野青	550,000.00	1.375	0
21	王莲女	70,000.00	0.175	52,500.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19,387,500.0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股票分	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		<b></b>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 (股)	比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12,000,000.00	40.00	12,000,000.00	30.00
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	1,125,000.00	3.75	4,387,500.00	10.97
时机地放	3、核心员工	1	1	1	-
	4、其他	3,000,000.00	10.00	3,000,000.00	7.5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125,000.00	53.75	19,387,500.00	48.47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3,300,000.00	11	3,300,000.00	8.25
无限售条件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	375,000.00	1.25	1,462,500.00	3.656
的流通股	3、核心员工	-	-	-	_
	4、其他	10,200,000.00	34.00	15,850,000.00	39.62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875,000.00	46.25	20,612,500.00	51.531

股本总数	3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100.00
从个心外	2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100.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8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增股东 13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 5,000 万元 (未扣除发行费用),公司的流动性将进一步增强。除此以外,公司的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在珍珠棉材料及定位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方面的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所以,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俞春雷。所以,本次股票 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编号	姓名	职务	股票发行前持 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	股票发行后持 股数量(股)	发行后 持股比 例(%)
1	俞春雷	董事长	15,300,000.00	51.00	15,300,000.00	38.25
2	陈刚	董事	1,500,000.00	5.00	1,500,000.00	3.75
3	施克福	董事	0	0	0	0
4	潘亚杰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0	4,280,000.00	10.70
5	徐军	董事、副总经 理	0	0	0	0
6	俞革新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陈立元	监事、财务经 理	0	0	0	0
8	顾卫民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9	王莲女	财务总监	0	0	70,000.00	0.175
合计			16,800,000.00	56.00	21,150,000.00	52.875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年1-4月 (增资前)	2015 年 1-4 月 (增资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35.71	67.34	-56.04	-1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58	1.96	-0.52	-0.39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 日 (增资前)	2015 年 4 月 30 日 (增资后)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93	1.19	1.62	1.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55	20.70	9.26	4.78
流动比例	0.90	4.03	5.97	11.62
速动比例	0.69	3.36	5.32	10.99

注: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此次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中规定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等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金额 5,000.00 万元已经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26号《验资报告》确认。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股份,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情况的意见

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宜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增发价格为公允价格,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员工提供服务、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为8名,其中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6名。经查阅上述2名法人股东工商资料,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自然人股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有 13 名。其中 11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2 名法人股东中,认购人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名称为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为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02 月 04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嘉兴昆仑创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3294)。另一名法人投资者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13 人,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11 人,法人投资者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 (十三) 关于认购合同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签署了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协议》 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现已生效,且合同双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缴款、验 资。

#### (十四) 关于认购对象存在提前缴款的情况

认购对象提前缴款系因其缴纳意向金所致,虽在程序上有瑕疵,但在缴款认购期内,除验资报告确定的认购对象外,并未有其他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认购对象并未损害到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且宜诺股份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内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宜诺股份各股东的对该提前缴款情形并无异议。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未按照认购公告的要求缴款的认购对象可以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宜诺股份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挂牌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发行的程序在缴款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十五) 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宜诺股份已将遗漏的合同文件予以补齐上报,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宜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对象共 13 名,其中 2 名法人投资者为嘉兴创元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凯马控股有限公司,9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为华勇、张健、顾野青、王刚、胡雁龙、朱胜华、朱黎航、郭振玉和杨菁,2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潘亚杰和财务总监王莲女。以上均具备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资格,且除股东外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 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 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根据《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公司的在 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 已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此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不具备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具备优先认购权的情况除外。"鉴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原在册股东不具备股份优先认购权。
- (六)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凯马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创元贰号已履行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现有股东中的合伙企业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 (七)发行人的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八)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九)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签署了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协议》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现已生效,且合同双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缴款、验资。
  - (十)存在部分认购对象未在规定时间缴纳认购款项的情况,认购对象提前

缴款系因其缴纳意向金所致,虽在程序上有瑕疵,但在缴款认购期内,除验资报告确定的认购对象外,并未有其他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认购对象并未损害到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且宜诺股份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内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宜诺股份各股东对该提前缴款情形并无异议。律师认为,未按照认购公告的要求缴款的认购对象可以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宜诺股份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挂牌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发行的程序在缴款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宜诺股份已将遗漏的合同文件予以补齐上报,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人 及发行对象均具有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 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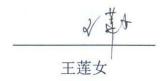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董事签名: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3、《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 26号)
  - 8、《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